

芜湖亚夏汽车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控股股东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芜湖亚夏汽车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安徽亚夏实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安徽亚夏”）关于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通知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2015年1月26日，安徽亚夏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2,500万股质押给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，用于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。初始交易日为2015年1月26日，股票质押期限为182天，质押期间该股份予以冻结不能转让。该笔质押业务已于2015年1月26日在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理完毕。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安徽亚夏已将其持有公司股份 3,600 万股（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 54.06%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13.11%）申请质押。

特此公告。

芜湖亚夏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五年一月二十八日